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上的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六届2次常务会议工作部署，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惨痛训，按照《宜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2年防汛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防指汛〔2022〕4号）文件要求，宜宾市应急管理局拟对一批防汛救灾物资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救生圈	500	个	否	工业
2	救生衣	2000	件	否	工业
3	冲锋舟	5	艘	否	工业
4	高速艇	1	艘	否	工业
5	冲锋舟拖车	3	辆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参考图片
1	救生圈	1. 颜色：橙红色，无色差； 2. 救生圈材料：结皮型聚乙烯材料； 3. 漂浮性能：能支撑 14.5kg 铁块漂浮 24h； 4. 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有四个≥50mm 宽的反光带；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参考图片
		5. 表面无凹凸、无开裂； 6. 强度：悬挂 90kg 重量，持续 30 分钟后未破裂和永久变形； 7. 救生圈外径 $\geq 700\text{mm}$ ； 8. 救生圈内径 $\geq 430\text{mm}$ ； 9. 救生圈重量 $\geq 2.5\text{KG}$ ； 10. 把手索：直径 $\geq 11\text{mm}$ ，长度 $\geq 3500\text{mm}$ ，分成 4 段相等的环圈固定，长度 4.9 倍于外径。 注：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2	救生衣	1. 工作救生衣，采用插扣进行系固； 2. 颜色：橙色； 3. 布料抗光照性能 ≥ 5 级； 4. 布料抗摩擦性能 ≥ 3 级； 5. 面料：布料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6. 反光材料面积 $\geq 200\text{cm}^2$ ； 7. 配备耐腐蚀性哨笛 1 只，响度 $\geq 100\text{dB}$ ； 8. 浮力 $\geq 90\text{N}$ ； 9. 哨笛细索强度试验：试验后无损坏； 10. 救生衣耐燃烧实验：未继续燃烧或熔化； 11. 布料拉断强度：经向和纬向均 $\geq 950\text{N}$ ； 12. 缝线拉断强度： $\geq 25\text{N}$ ； 13. 缚带拉断强度 $\geq 1290\text{N}$ 。 注：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	冲锋舟	一、冲锋舟参数要求： 1. 冲锋舟：总长 $\geq 6.0\text{m}$ ，船宽 $\geq 2.0\text{m}$ ；型深 $\geq 0.65\text{m}$ ，核载人数 ≥ 12 人(含司机)，外壳为铝合金材质，橘红色，内壳为白色，色泽一致，厚度 $\geq 3\text{mm}$ ，后围板高度与配套发动机相匹配，具有发动机吃水高度可调的特性，调试完成后，行驶时即无蛙跳也无大幅度飞溅水花的现象； 2. 船体除尾板以外，船舷一圈由 EVA 材料做成的聚脲包裹，具备安全耐磨、防冲撞、防刺穿、浮力大、抗沉性强等特点。聚脲护舷任意一处截面积 $\geq 150\text{cm}^2$ 3. 防沉没设计。符合不沉性能：满载($\geq 360\text{kg}$)时，向舟内灌水至冲锋舟内外水面持平，冲锋舟应保持 1h 不沉； 4. 抗颠覆性能：在不沉性试验基础上，将其中 75kg 的重量移至一侧护舷前、中、后 3 处均未发生颠覆； 5. 舾装设备：全船小五金铝合金 1 套； 6. 备品备件：系船绳 10m 2 根、蒿杆 1 根、专用机油 4L1 瓶； 7. 交货时船身喷“宜宾应急”字样，颜色及样式依据采购人要求； 8. 交货时每艘冲锋舟配有产品合格证及配件清单各一份，铭牌须标明：型号、规格、重量、额定乘员、生产序号、生产年月、生产厂家；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参考图片
		<p>9. 船体设吊装装置。该设备需要内置于船体内，并且做加强处理，吊装船体时，可直接从船体表面操作，高效、快捷、安全，防止普通吊装时吊带穿过船体时滑动，引发安全事故。</p> <p>注：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需提供中国船级社认证机构(CCS)针对本项中 1-4 项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和中国船级社(CCS)针对产品原始制造厂家颁发的船舶设计能力评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二、动力装置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螺旋桨式，铝合金材质； 2. 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44.1 千瓦，60 马力； 3. 发动机类型：3 缸 2 冲程水冷； 4. 全油门操作范围(RPM)：4500—5500； 5. 排气量(cm³)：849CC； 6. 缸径×行程(mm)：72mm×69.5mm； 7. 气缸压缩比：6.1 8. 启动系统：手动启动； 9. 操舵系统：后操； 10. 润滑系统：预混机油和汽油； 11. 倾斜系统：液压助力倾斜； 12. 燃油进气系统：化油器； 13. 交流发电机：80W； 14. 净重重量：101—103kg； 15. 长(前后方向)×宽×高(mm) = 1197×364×1479(垂直放置净尺寸)； <p>注：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需提供发动机中国船级社认证机构(CCS)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原件备查）。</p>	
4	高速艇	<p>一、高速艇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操，驾驶台置于船中，方向盘式，卧式喷泵动力。 2. 全玻璃钢结构高速艇：最大船长≥5.6m，船宽≥2m，型深≥0.65 米，吃水≤0.4m，≥核载 12 人(含司机)，调试完成后，行驶时即无蛙跳也无大幅度飞溅水花的现象； 3. 船体除尾板以外，船舷一圈由 EVA 材料做成的聚脲包裹，具备安全耐磨、防冲撞、防刺穿、浮力大、抗沉性强等特点。聚脲护舷任意一处截面积≥150cm² 4. 设计航速：30—50KM/h； 5. 主体材质(玻璃钢)：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织物为无碱无捻型，胶衣采用耐水性树脂，玻璃钢厚度≥4mm； 6. 舾装设备和材料：马鞍环 5 个(304 不锈钢)、U 型环 8 个(304 不锈钢)、玻璃钢驾驶台 1 套、玻璃钢储物舱 1 套、锚绳舱 1 套、聚脲护舷 1 套； 7. 电气设备：舱底泵 1 个带浮动开关、电瓶 1 个； 8. 全船备品和工具、救生、消防：系泊绳 2 根 10m、蒿杆 1 根 3m、24L 油箱 1 只、专用机油 1 瓶 4L； 9. 船体设吊装装置。该设备需要内置于船体内，并且做加强处理，吊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参考图片
		<p>船体时，可直接从船体表面操作，高效、快捷、安全，防止普通吊装时吊带穿过船体时滑动，引发安全事故。</p> <p>10. 交货时船身喷“宜宾应急”字样，颜色及样式依据采购人要求；</p> <p>注：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需提供中国船级社认证机构(CCS)针对本项中 1-5 项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和中国船级社(CCS)针对本产品原始制造厂家颁发的船舶设计能力评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二、动力装置参数要求：</p> <p>1. 船内机泵喷动力系统，非螺旋桨式，喷射泵在船内机的带动下船底吸水、从船尾喷出，推动船体行驶，喷射泵船内机与喷射泵组合成一套完整的动力系统；</p> <p>2. 主机：汽油二冲程船内机；</p> <p>3. 最大输出功率：58.8kw；</p> <p>4. 主机排气量≤710CC；</p> <p>5. 最大转速：6250RPM；</p> <p>6. 冷却系统：水冷；</p> <p>7. 启动系统：电启动；</p> <p>8. 点火系统：电子点火；</p> <p>9. 推进系统：喷射泵；</p> <p>10. 主机重量≤50KG；</p> <p>11. 设有防垃圾装置，能防止水中垃圾堵塞泵体。</p>	
5	冲锋舟拖车	<p>1. 二辆拖车用于承载上述 5 艘冲锋舟，叠层堆放、运输，每辆拖车至少叠放 3 台冲锋舟，尺寸按照船体尺寸定制，表面热镀锌防锈处理；载重≥1800kg；</p> <p>2. 一辆拖车用于承载上述 1 艘高速艇，单台存放、运输，尺寸按照船体尺寸定制，表面热镀锌防锈处理；载重≥1000kg；</p> <p>3. 配备万向轮移动支撑导轮，具备耦合连接器，高强度聚乙烯耐磨滚轮，行车反射器，拖车球，舟体捆绑器，轮胎两个，吊带 2 根(8 米长，载重 5t，配置卸扣)；</p> <p>4. 拖车配备通用 LED 防水尾灯，拖挂车专用尾灯线束；</p> <p>5. 尾灯电源航空插头插座一套。</p>	

(三)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后期运行维护(应急预案)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

2. 履约地点：宜宾市应急管理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发放完毕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

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2 人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上门维护，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5. 成交供应商保证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服务(若质保期后产品在三包期内，仍应提供三包服务)。

7.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将继续进行质量跟踪，发现情况及时妥善解决。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或者交货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中涉及到中国船级社相关证书的，可以在官方网站(<https://www.ccs.org.cn/ccswz/>)中查询检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